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马晓龙、王海洋、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承诺主体马晓龙与王海洋为夫妻关系，双方为挂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海洋实际控制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马晓龙、王海洋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

	股份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七）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	---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
--	---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购人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在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晓、上海在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收购人马晓龙受让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6,6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95.00%；

收购人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挂牌公司股份合计 350,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00%。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公众公司权益股份 7,0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00%。马晓龙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马晓龙、王海洋系夫妻关系，双方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维护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马晓龙、沈阳熙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海洋特做出上述各项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上海浩祯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